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4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覃衡德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63,138,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63,138,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9695%。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5,000,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000,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3%。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08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944,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6%;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08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944,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6%;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杨光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宁远、潘珺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菊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08,005,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7,07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0,92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3人,代表股份10,92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6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0%;反对4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81,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72%;反对4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6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0%;反对4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81,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72%;反对4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1,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52%;反对4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95%;反对4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33,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反对3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4%;反对3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君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5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5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促进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关联方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产")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95亿元、1.00亿元、0.75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3.795%,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六个月,按季结息,到期还本付息,由公司及子公司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部分子公司以股权、应收账款及房产提供担保。

供销资产与公司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为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相关担保的具体情况

㈠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层1011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85AH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日用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曲迺伟
股东	北京中合启元商贸有限公司

供销资产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026.8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8,488.93万元。

供销资产与公司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供销资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供销资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㈡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与供销资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1.95亿元、1.00亿元、0.75亿元,借款年利率3.795%,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六个月,按季结息,到期还本付息,由公司及子公司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部分子公司以股权、应收账款及房产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物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	1.9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对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3.32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对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2.32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0.7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6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19.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表中涉及的股权、应收账款、房产账面值合计约为4.98亿元,评估值合计约为5.50亿元。供销集团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接受供销资产的委托,将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抵押权登记在其名下。

㈢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供销资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1.95亿元、1.00亿元、0.75亿元借款,参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年利率为3.795%,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11月30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出租资产、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84.39万元。

三、担保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2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6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亿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包括本次互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协议涉及的担保金额为5.73 亿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㈠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3-21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谷物批发、种子销售、饲料批发、牲畜批发、农牧产品批发及零售、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竹凉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销售、果品及蔬菜销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销售、瓶(罐)装饮用水批发、直饮水的销售、冷冻食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饰品批发、文化用品批发、办公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煤炭的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手机批发、酒类批发、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土特产销售、超级市场经营、日用品零售、粮油零售、禽、蛋及水产品零售、保健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零售、调味品零售、农产品销售及配送,纺织、医疗器械零售、兽用药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贵金属制品零售、钢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快递类服务、充值卡销售、电电业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4,818.39	334,859.31
总负债	253,826.05	253,411.69
净资产	80,992.34	81,447.62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40	268.63
利润总额	-455.27	-1,865.01
净利润	-455.27	-1,033.26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4-30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亭

注册资本:2,691,185.72万元

经营范围:粮油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副食品、茶叶、酒、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制品、服装鞋帽、畜产品、棉纱、絮棉、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的销售;物流服务;普通运输;土特产品、再生资源、野生植物、生食用菌的研发;农业生产技术及工程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79,706.52	4,598,144.39
总负债	1,898,529.30	1,904,116.28
净资产	2,681,177.23	2,694,028.1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998.48	125,937.07
利润总额	-13,953.53	-68,971.74
净利润	-12,059.37	-64,774.28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02-01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439号

法定代表人:苏红雷

注册资本:616,279.94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化肥、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生产加工与销售,铝制品、钢材、航材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快递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代理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酒类的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化妆品进出口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44,346.58	2,319,632.71
总负债	1,507,490.73	1,577,218.23
净资产	736,855.85	742,414.48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76.45	48,138.39
利润总额	-6,771.71	-22,866.34
净利润	-5,558.62	-24,669.85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㈡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止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9,500.00	1.72%	8,833.25	0.78%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进行的担保	37,000.00	3.27%	37,000.00	3.27%
合计	57,300.00	5.06%	45,833.25	4.05%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四、交易及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之内,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㈠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㈡ 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㈢借款协议及抵质押协议、保证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接B061版)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2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0万股,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孙清焕,目前持股为356,660,700股;中山市模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股为77,320,000股;易宗男,目前持股为71,008,000股;蔡爱梅,目前持股为71,008,000股;林文章,目前持股为52,5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孙清焕,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116,610,000股;中山市模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2,400,000股;易宗男,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7360,000股;蔡爱梅,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7360,000股;林文章,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270,00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转让外资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外资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2,400,000股,易宗男,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7360,000股;蔡爱梅,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7360,000股;林文章,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270,000股。 (二)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根据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提交来的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提交或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